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487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民
被　　告　創富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九樓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明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